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23日，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67号之二单元。租赁面积1501.38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PVC压条3万米、PVC跑步机边条2万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PVC压条3万米、PVC跑步机边条2万米，与环评一致。车间内设置拌料造粒车间、挤出成型车间、破碎间、原料仓、成品仓、办公室以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4月29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翔环审[2022]050号。项目于2022年05月开工建设，2022年06月竣工，于2022年05月0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2072806468K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鑫力得塑料制品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PVC压条、PVC跑步机边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迁建项目喷淋塔和冷却塔的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分切、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及造粒、挤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粉尘

①配料、投料

将配料、投料车间设置密闭，并在配料、投料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立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②分切

分切过程会产生粉尘，分切工序根据材料的特性使用不同刀片进行切割，分切使用的设备有配套于挤出机后段进行切割的刀片，也有独立的小型切割机放置于地面对产品进行切割，其中刀片分切基本无粉尘产生，粉尘产生主要来源于小型切割机切割。

对小型切割机设置集尘斗对分切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大部分粉尘可收集处理，分切粉尘其主要影响范围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车间内空气稀释后，源强小。

③破碎

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不良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粉尘经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立式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 有机废气

项目造粒、挤出成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将挤出成型车间、造粒车间分别设置密闭，并在挤出成型机、造粒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由风机统一引至楼顶后经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项目拆包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②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14t/a；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边角料、不合格品的废物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中不可回用量约 1.1043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③立式喷淋塔定期打捞沉渣，喷淋塔捕集粉尘量约 0.525t/a，喷淋塔沉渣产生量约 0.945t/a(含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擦拭机台产生的少量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设施中更换出的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0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8947t/a。

项目已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验收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配料、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9 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5.68×10⁻²kg/h，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挤出成型、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8.94 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9.11×10⁻²kg/h，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0.316mg/m³，密闭设施外最高排放浓度为0.384mg/m³，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0.87mg/m³，密闭设施外最高排放浓度为1.98mg/m³，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内1h平均浓度最高值为1.90mg/m³、任意一次监测浓度最高值为2.88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符合验收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56~64dB(A)之间，夜间噪声在50~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建设及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鑫力得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3日

